

## 輔仁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使用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

93.05.06.9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99.01.14.9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0.04.14.99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本校各碩專班依規定所收之各項經費，總額 <u>30%</u> 由學校統籌作為攤付行政支援及共通成本運用，其餘 <u>70%</u> 由 <u>各院</u> 依本辦法規定自行運用。</p>	<p>第二條 本校各碩專班依規定所收之各項經費，總額 25% 由學校統籌作為攤付行政支援及共通成本運用，其餘 75% 由各碩專班依本辦法規定自行運用。</p>	<p>為促進碩士在職專班經費之更有效運用。</p>